

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
回函

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经核查，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7 日